

## 一七、比丘相應補充資料

2019/3/9 圓融整理

【祇夜】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整編(19~57)：

1、祇夜為應頌、重頌，指長行說明後，再以偈頌來說明，使意義更為明顯的部類。

2、早期「祇夜」的意義...如『分別功德論』說：「撰三藏訖，錄十經為一偈。所以爾者，為將來誦習者，懼其忘誤，見名憶本，思惟自寤」。結經為偈，在十經後，也有總列在最後，終於自成部類的。原始結集，無論是「法」——相應修多羅，是「律」——波羅提木叉，都是長行散說，名為修多羅。攝十經為一偈，就是名為祇夜的「結集文」，這是便於記誦的，世俗共有（而不順煩惱）的結頌法。

3、最初結案「相應修多羅」時，是長行直說；附以攝頌，名為「祇夜」，是初二分教的本義。

其次集成有偈頌的「八眾誦」，也就名為「祇夜」，成為『雜阿含經』的又一部分。名為「結集品」的「祇夜」，是『雜阿含經』三大部分之一，在現存本中，次第也是有錯亂的，好在有『別譯雜阿含經』可以比對。『別譯』前一二卷及卷二〇，與『雜阿含經』的「八眾誦」相當，攝頌多數保存，便於整理，所以近代學者，都依『別譯』二〇卷本，比對出『雜阿含經』「八眾誦」的次第。

4、原始佛教聖典的集成，從「修多羅」到四部阿含的分別編集，是經過先後多階段的。起初，集成「陰」，「入處」，「因緣」，「道品」，以精簡的散文集出，名為「修多羅」；分類編次，名為「相應教」。

次集出的有偈的，名為「祇夜」，保留在「相應教」中的，是「八眾相應」，為適應印度社會所成的通俗教化。

八眾中，天四眾是：梵，魔，帝釋（忉利天），四王天（天子，天女，夜叉，林神，多數屬於四王天），代表印度一般的宗教信仰對象。

人四眾是：婆羅門，刹利，長者，沙門，本於印度社會四階級。

佛法主張四姓平等，所以不立低賤的首陀羅，而代以一無所有的出家沙門。

居士，是吠舍姓中的富有者。

天四眾	梵	梵天相應
	魔	魔相應
	帝釋（忉利天）	帝釋相應
	四王天	諸天相應、夜叉相應、林相應

人四眾	婆羅門	婆羅門相應
	剎利	剎利相應
	長者	
	沙門	比丘相應、比丘尼相應、婆耆舍相應

5、赤銅鑠部，是重視偈頌的，所以『相應部』以「有偈篇」為首……或者以為：佛法的集成，先有偈頌而後有長行，這不但違反了九分（十二分）教中，「修多羅」在先的事實，也忽視了偈頌（特別是「八眾誦」——「有偈篇」）的通俗性，與原始佛教以出家眾為主體的特性！

6、「祇夜」部分，『雜阿含經』與『相應部』，可說是非常相近的；唯一不同的，是「比丘相應」。『雜阿含經』，「比丘相應」在「八眾誦」（「祇夜」）初，這與化地部，法藏部，『毘尼母論』，『別譯雜阿含經』，都是一致的。不知赤銅鑠部，到底依據什麼理由，將有偈的「比丘相應」，不與有偈的合編一處，而編入「因緣篇」中？這是不適當的！

一經

【善生】

善生梵名 *sīṅgāḷaka*。音譯尸迦羅越。為佛陀時代印度王舍城長者之子，俗稱善生童子。佛見其學婆羅門每朝洗浴禮拜六方之法，遂教以佛法之六方禮。〔善生子經〕

二經

一、【經文比對】

相應部 21 相應 6 經/侏儒拔提亞經(比丘相應/因緣篇/如來記說)(莊春江譯)

起源於舍衛城。那時，尊者侏儒拔提亞去見世尊。

世尊看見尊者侏儒拔提亞遠遠地走來。看見後，召喚比丘們：

「比丘們！你們看見那位正走來、醜陋、難看、矮小、被比丘們輕視樣子的比丘嗎？」「是的，大德！」

二、【籌量於他即自傷身】

《雜阿含經》卷 35：「阿難！莫籌量人人而取，人善籌量人人而病。人籌量人人，自招其患。唯有如來能知人耳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58, a1-3)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8〈入寺品 17〉：

佛告阿難：若人籌量於他即自傷身，唯我可得籌量。眾生與我等者亦應籌量。如說：

有瓶蓋亦空，無蓋亦復空，有瓶蓋亦滿，無蓋亦復滿。

當知諸世間，有此四種人，威儀及功德，有無亦如是。

若非一切智，何能籌量人？寧以見威儀，而便知其德！

正智有善心，名為賢人相。但見外威儀，何由知其內？  
內有功德慧，外現無威儀，遊行無知者，如以灰覆火。  
若以外量內，而生輕賤心，敗身及善根，命終墮惡道。  
外詐現威儀，遊行似賢聖，但有口言說，如雷而無雨。  
諸心所行處，錯謬難得知，是故諸眾生，不可妄度量。  
唯有一切智，悉知諸心心，微密所行處，是故量眾生。  
佛言與我等，乃能量眾生。若佛如是說，誰能籌量人？  
若見外威儀，稱量其內德，自敗其善根，如水自崩岸。  
若於此錯謬，則起大業障，是故於此人，不應起輕賤」

(CBETA, T26, no. 1521, p. 61, a16-b13)

## 二、【有慧之人是真大人】

相應部 21 相應 6 經/侏儒拔提亞經(比丘相應/因緣篇/如來記說)(莊春江譯)：

「天鵝、白鷺和孔雀，大象、梅花鹿，全都害怕獅子，不在身體的大小。

同樣地，在人之中，如果是矮小的有慧者，他確實是其中之大者，非有強壯身體的愚笨者。」

《雜阿含經》卷 24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72, a10-24)：

「云何名大丈夫、非大丈夫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比丘能問如來大丈夫義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若比丘身身觀念住，彼身身觀念住已，心不離欲，不得解脫，盡諸有漏，我說彼非為大丈夫。所以者何？心不解脫故。

「若比丘身身觀念住，心得離欲，心得解脫，盡諸有漏，我說彼為大丈夫也。所以者何？心解脫故。」

## 三經

### 一、【提婆達多以神通故得阿闍世之供養】

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：「提婆達多獲得四禪，而作是念：「此摩竭提國誰為最勝？」覆自思惟：「今日太子阿闍世者，當紹王位，我今若得調伏彼者，則能控御一國人民。」時，提婆達多作是念已，即往詣阿闍世所，化作象寶，從門而入，非門而出。又化作馬寶，亦復如是。又復化作沙門，從門而入，飛虛而出。又化作小兒，眾寶瓔珞，莊嚴其身，在阿闍世膝上。時，阿闍世抱取嗚啞，唾其口中。提婆達多貪利養故，即嚙其唾。提婆達多變小兒形，還伏本身。時，阿闍世見是事已，即生邪見，謂提婆達多神通變化，踰於世尊。時，阿闍世於提婆達多所，深生敬信，日送五百車食而以與之。提婆達多與其徒眾五百人，俱共受其供。」(CBETA, T02, no. 100, p. 374, b10-23)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4〈序品 1〉：「斛飯王子提婆達多，出家學道，誦六萬法聚，精進修行，滿十二年。其後為供養利故，來至佛所，求學神通。佛告憍曇：「汝觀五陰無常，可以得道，亦得神通。」而不為說取通之法。出求舍利弗、目犍連，乃至五百阿羅

漢，皆不為說；言：「汝當觀五陰無常，可以得道，可以得通。」不得所求，涕泣不樂；到阿難所，求學神通；是時阿難未得他心智，敬其兄故，如佛所言以授。提婆達多受學通法，入山不久，便得五神通。」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64, c7-27)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6〈序品 1〉：「罵提婆達：「汝是狂人、死人、嗽唾人！」」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51, b11-12)

## 二、【偈頌比對】

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(CBETA, T02, no. 100, p. 374, c4-9)：

即說偈言：

「芭蕉生實死，蘆竹葦亦然，貪利者如是，必能自傷損。

而此利養者，當為衰損減，嬰愚為利養，能害於淨善。

譬如多羅樹，斬則更不生。

## 三、【莫貪利養】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〈序品 1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98, b26-c11)：

是利養法如賊，壞功德本。譬如天雹，傷害五穀；利養、名聞亦復如是，壞功德苗，令不增長。如佛說譬喻：「如毛繩縛人，斷膚截骨；貪利養人斷功德本，亦復如是。」如偈說：

「得入栴檀林，而但取其葉；既入七寶山，而更取水精。

有人入佛法，不求涅槃樂，反求利供養，是輩為自欺！

是故佛弟子，欲得甘露味，當棄捨雜毒，勤求涅槃樂！

譬如惡雹雨，傷害於五穀；若著利供養，破慚愧頭陀。

今世燒善根，後世墮地獄；如提婆達多，為利養自沒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4〈序品 1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64, b23-c1)：

有二種結使：一者、屬愛結使，二者、屬恚結使。恭敬、供養雖不生恚，令心愛著，是名軟賊。是故於此應當自忍，不著不愛。

云何能忍？

觀其無常，是結使生處。如佛所說：「利養瘡深，譬如斷皮至肉，斷肉至骨，斷骨至髓。人著利養，則破持戒皮，斷禪定肉，破智慧骨，失微妙善心髓。」

## 四經

1、《毗尼止持會集》卷 8：「象首，又名法手。舍夷國有象首聚落，彼因稱名也，是釋種子。」(CBETA, X39, no. 709, p. 412, b24-c1 // Z 1:61, p. 415, c15-16 // R61, p. 830, a15-16)

2、《毗尼關要》卷9：「知而妄語戒  
律攝云：由詐妄事覆藏煩惱，制斯學處。

緣起處：

佛在釋翅搜迦維羅衛國尼拘類園中。

起緣人：

有釋迦子，字象力(按舍夷國有聚落名象力，因聚落以稱名也，後於舍衛國命終。雜阿含經佛記云：此人犯三種非法，所謂慳貪、愚癡、瞋恚，當墮地獄中。偈云：若生不善心，成就貪瞋癡，此身自作惡，還復害於己，如芭蕉生實 自害於其身。若無貪瞋癡，是名為智慧，不害於己身，是名勝丈夫，是以應除斷，貪瞋癡大患)。善能談論，常於外道梵志論義。若不如時，便違反前語。若僧中問是語時，即復違反前語。於眾中知而妄語，諸梵志譏嫌，諸比丘聞白佛，呵責結戒。」

(CBETA, X40, no. 720, p. 554, a8-21 // Z 1:63, p. 377, a7-b2 // R63, p. 753, a7-b2)

五經

一、【難陀生世】

「姨母子(SA)；姨母之子(GA)」，南傳作「姨母之子」(mātucchāputto)，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「母方的表兄弟；姨表」(maternal cousin)。因為尊者難陀是佛陀的父親與佛陀姨母(也是繼母；養母)的兒子之故。

二、【經文對照】

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1：「長老難陀著鮮淨衣，執持好鉢，意氣憍慢，陵蔑餘人，自貢高言：「我是佛弟，姨母之子。」(CBETA, T02, no. 100, p. 375, a1-2)

《增壹阿含經》卷9〈慚愧品 18〉：「尊者難陀著極妙之衣，色曜人目，著金廁履屣，復攬飾兩目，手執鉢器，欲入舍衛城。」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591, a9-11)

相應部 21 相應 8 經/難陀經(比丘相應/因緣篇/如來記說)(莊春江譯)

住在舍衛城。那時，世尊姨母之子尊者難陀，穿上捶平與壓平的衣服、畫眼妝、拿起發亮的鉢

六經【偈頌對照】

相應部 21 相應 8 經/難陀經(比丘相應/因緣篇/如來記說)(莊春江譯)

「何時我能見難陀是住林野者、穿糞掃衣者，以陌生者的殘食維生，對欲無期待者？」